

证券代码：832624

证券简称：金智教育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智教育

股票代码：83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金智教育的权益没有其它变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金智教育	指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集团	指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2017年12月14日金智集团与郭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及2017年12月18日金智集团与史鸣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金智集团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减持公司3,000,000股股份。 金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由8,000,000股减少为5,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3333%减少为8.3333%。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兵；设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邮编：211100；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服务；工业信息技术设计、开发和服务；水果的种植、初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71298773X。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方 式
金智集团	金智教育 832624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13.3333%	限售股份0股 非限售股份8,000,000股	2017年 12月22 日	协议 转让 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金智集团与郭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金智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将持有的金智教育 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郭超。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金智集团与史鸣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金智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将持有的金智教育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史鸣杰。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进行。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智教育于2015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智集团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金智集团与郭超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智集团将所持有的金智教育4,3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850%）转让给郭超。

金智集团与史鸣杰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智集团将所持有的金智教育5,5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150%）转让给史鸣杰。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一部分。2017年12月22日，金智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分别向郭超、史鸣杰转让公司股份1,000,000股、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7%、3.3333%；至此，金智集团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333%。

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智集团	8,000,000	13.3333%	3,000,000	5,000,000	8.3333%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智集团持有的金智教育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权情况。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2月14日，金智集团与郭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智集团将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担保物权等法律障碍的金智教育4,3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50%）无限售股份转让给郭超，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共计21,855,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本次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进行。

2、2017年12月18日，金智集团与史鸣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金智集团将所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担保物权等法律障碍的金智教育5,5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50%）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史鸣杰，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共计27,645,0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本次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进行。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一部分。2017年12月22日，金智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郭超、史鸣杰转让公司股份1,000,000股、2,000,000股。至此，金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由8,000,000股减少为5,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3333%减少为8.3333%，其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

的整数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智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金智集团与郭超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3) 金智集团与史鸣杰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7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股票简称	金智教育	股票代码	83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000,000</u> 持股比例： <u>13.33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000,000</u> 持股比例： <u>8.3333%</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7年12月22日